

二零零六年四月六日  
討論文件

## 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 對付街頭擺賣活動的執法行動

#### 目的

本文件旨在告知委員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對付街頭擺賣活動的現行政策及執法策略。

#### 背景

2. 街頭擺賣在香港已有悠久的歷史。市民普遍認為有些人可因而謀生，顧客又能買到廉價的物品。不過，街頭擺賣亦帶來衛生、噪音、清潔及阻街問題。此外，有些商戶投訴，街頭擺賣對於須租用處所／攤檔經營的店主、商戶和街市攤檔承租人，帶來不公平的競爭。

3. 為減少街上小販的數目，兩個前市政局自一九七零年起停止發出小販牌照。由於熟食檔小販和流動小販容易造成更多環境滋擾和衛生問題，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在二零零二年六月贊同食環署的建議，熟食檔小販和流動小販自願交回牌照，可一次過換取分別是六萬元或三萬元特惠金。熟食檔小販申領特惠金的日期由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流動小販則由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截至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還有 720 名持牌流動小販。

#### 對付販賣活動的執法策略

4. 現時約有 2 100 名小販管理主任職系人員及 410 名一級工人負責小販管理工作。各區的小販事務隊主要負責分段巡邏，他們分兩更工作，一般是由上午七時至晚上十一時三十分。小販管理特遣隊則負責掃蕩小販，他們分三更 24 小時當值，以增強各分區內小販

黑點的管理工作，以及處理午夜至清晨時分的非法販賣活動。

5. 二零零一年年底，鑑於當時的經濟情況，食環署在不影響食物及環境衛生的情況下，放寬了對付販賣活動的執法行動。儘管如此，食環署在執法時會緊守下列底線：

(a) 嚴禁售賣禁售／限制出售的食物或熟食，並對這些販賣活動採取嚴厲的執法行動，以及

(b) 維持主要通道、行人絡繹不絕的地方(例如遊客區及行人專用區、地鐵／九鐵出入口等)，以及證明投訴屬實和經常有人投訴販賣活動的地點沒有小販擺賣。

6. 如持牌或無牌販賣活動不屬於上文第 5(a)及(b)段所述情況，食環署人員會以較低執法次序處理。食環署人員通常會發出口頭警告驅散小販；如口頭警告無效，便會採取執法行動。

### **最近發生的事件**

7. 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九日大約下午一時，食環署九龍區小販管理特遣隊在深水埗區青山道大南西街交界執行掃蕩小販行動，拘捕一名售賣衣服的女小販，控以無牌販賣和在公眾地方造成阻礙罪。食環署現正向有關員工跟進以確定當時是否按照部門指引執行職務。大約在掃蕩行動時，在場有一名男子因交通意外受傷，被送往醫院接受治療。警方現時仍在調查這宗交通意外。

### **徵詢意見**

8. 請各委員省覽本文件載述對付街頭販賣活動的現行政策及執法策略。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  
食物環境衛生署  
二零零六年四月**